

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收入增长合理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32.23 万元、25,310.46 万元、31,427.20 万元和 15,232.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9%、34.59%、38.57%、35.61%。（2）2025 年 1-6 月孟加拉国丙纶短纤进口数量同比变动-38.21%，发行人与孟加拉国客户 Debonair Padding And Quilting Solution Ltd 自 2024 年开始合作，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7.22 万元、2,334.16 万元。

（1）收入增长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国际经贸环境、防洪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客户经营等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孟加拉国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合理性，向 Confidence Infrastructure Ltd.销售价格与发行人销售均价变动趋势差异原因，期后与孟加拉国客户合作是否稳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②说明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与美国丙纶短纤进口数量变动趋势差异原因，向美国贸易商 Stein fibers. ltd 销量变动合理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结合发行人美国市场原材料采购来源及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可比产品美国市场售价、发行人向其他美国客户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tein fibers. ltd 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③说明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具体年份及具体开拓方式，主要客户市场地位信息来源、可靠性及下游客户情况，报告期对意大利 Italfeltro S.P.A.、印度 Venus Interlinings

Private Limited、福建顺恒新材、安徽柏昂新材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④按照内外销分类说明发行人产品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客户所在地汽车内饰需求及土工布相关基建情况、客户具体经营业绩及发行人供货份额等变动情况，具体说明向境内外主要客户（境外客户按所在地进一步分类）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原因。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销售均价、销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5 年 1-6 月境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2）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如缺少客户签字或签收日期等关键要素、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等，说明具体情形及对应客户、金额、占比、形成原因，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订单下单日期与出库、签收或报关、提单日期间隔明显异常情形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生产活动的匹配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与收入匹配性、票据贴现金额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原因。③结合发行人客户信用管理体系说明向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更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境内外客户分类说明收入及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回函一致金额、不符金额、比例、原因及调整过程。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未回函原因，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测试程序的比例、具体程序、获取证据及充分有效性。（3）说明电

子邮件回函金额、占比、主要客户，对境内外函证的控制程序，回函人员身份核实方式，发函、回函地址与客户工商地址是否一致及核实方式。（4）按境内外客户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对客户的具体访谈方式（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地点、时间、金额及比例、访谈具体内容，访谈对象职务、权限及身份确认方式，是否了解客户相关采购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访谈记录中客户所述采购金额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5）说明访谈记录、函证等是否存在客户未盖章情形及金额、占比、原因，相关单据有效性核查方式及核查金额。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存在瑕疵情形的核查情况及结论。（6）说明对收入相关核查的选样方式，是否体现重要性和随机性特征。说明对异常客户的识别情况、客户情况、核查情况、金额及占比。

问题 2.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聚丙烯中再生料数量占比从 18.98% 上升至 26.78%。聚丙烯再生料不存在统一的公开参考价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部分聚丙烯再生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业务规模的 70% 以上。（2）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纶短纤业务毛利率由 17.82% 降至 15.77%，主要为受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制约，价格调整无法及时反映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情况，同时发行人主动降价以维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毛利率由 21.30% 降至 15.26%。

（1）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及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

①结合外销地区对塑料制品中再生料含量的具体要求、生产用料工艺改进、再生料产品指标性能及应用范围变动情况，说明聚丙烯再生料产品数量、金额及占比变动与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相应产品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及对各期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再生料产品应用领域及使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隔音隔热毡、玻纤板复合材料产品在产品性能、原材料、工艺流程、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差异，说明两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向宁波拓普销售两种产品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合理性。结合产品应用领域及用料需求差异等说明向山东坤泰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及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合理性。③说明 2023 年对越南 GEO TECH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泰国 L.I.S.INTERNATIONAL CO.,LTD 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及产品售价下降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变动情况、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动情况、主要客户订单单价、数量、金额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或毛利率下滑风险。说明 2025 年 7-9 月发行人丙纶短纤及涤纶短纤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涤纶短纤产品新增客户情况及销售收入增长原因。

(2) 再生料采购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料品质等级差异、发行人自产再生料成本、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售价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各供应商采购聚丙烯再生料价格差异合理性。说明聚丙烯再生料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其出售再生料的关系，发行人向部分再生料供应商采购份额较

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2 年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定价及付款政策与原有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向新增供应商采购规模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具体光伏发电情况，说明 2025 年上半年单位能源耗用量下降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单位材料耗用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聚丙烯再生料自产及外购比例及成本差异说明其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差异原因。④结合公司丙纶短纤产品与蒙泰高新相近产品产出效率、折旧等方面具体差异说明与其成本结构、人均产出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单位固定成本变动、下游市场及竞争情况、与客户议价能力差异进一步说明与蒙泰高新毛利率变动差异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人均薪酬与其人均产出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3.下游市场空间变化趋势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丙纶短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均占 90%以上。丙纶短纤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内饰、土工织物、家用纺织品等。（2）2024 年度中国车用纺织品测算使用量为 63.11 万吨，其中汽车内饰用丙纶短纤市场空间为 6.78 万吨，发行人相关产品国内市场销量 3.66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54.00%。（3）2024 年度中国土工用纺织品的纤维加工量为 150.20 万吨，其中土

工布用丙纶短纤产品市场空间为 1.24 万吨，发行人相关产品国内市场销量 0.52 万吨，市场占有率为 42.00%。（4）丙纶短纤和丙纶长丝在成本结构和常规性能上具备可比性。（5）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排名复函，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丙纶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4.90%、18.10% 和 20.20%。

请发行人：（1）区分汽车内饰、土工织物、家用纺织品三个应用领域：①分别说明应用于相关领域的化纤的种类、下游的产品类型、应用场景及对化纤原材料的性能需求。对比分析丙纶与其他种类化纤的核心性能及差异、性能改进方向及迭代速度，说明丙纶的下游应用领域及相关市场是否可能被其他种类化纤所取代。②分别说明其他种类化纤境内外市场产销量及在该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及增速。③分别说明下游客户在采购时是否明确采购丙纶短纤或丙纶长丝，丙纶短纤及丙纶长丝在下游客户使用场景中是否可相互替代、或者简单加工后可相互替代，二者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是否可以明确区分。④披露以发行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产品为原材料的下游具体产品及在功能、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丙纶短纤、涤纶短纤产品在下游客户使用时是否存在替代性。（2）说明其他种类化纤国内市场、全球市场的竞争格局，头部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产品布局、产销量及市场份额等情况。（3）说明发行人丙纶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及全球市场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4）披露

我国及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关于丙纶及下游丙纶制品的限制性产业政策，量化分析对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5）结合上述问题，以及丙纶短纤产品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量、销售收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下游应用领域持续萎缩且无明显改观的情形，并进行风险揭示。（6）结合收入结构，说明行业分类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7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进行核查，逐项分析和评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因素的具体情形、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相关因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拟募集34,515.43万元用于年产2万吨丙纶短纤及1.8万吨涤纶纤维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涤纶短纤毛利率分别为-0.17%、-4.18%、-16.09%、-10.17%。（3）年产2万吨丙纶短纤项目拟生产高性能丙纶短纤，预计售价0.96万元/吨；智能化改造项目拟生产丙纶短纤，预计售价0.85万元/吨。（4）智能化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能够增加收入27,595.08万元、毛利4,257.36万元、净利润2,339.19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涤纶短纤的生产成本、毛利率、售价、产销率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及新老客户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涤纶纤维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项目业绩预测的合理性、谨慎性、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并进行风险揭示。（2）披露“高性能丙纶短纤”与现有丙纶短纤产品、“超短程涤纶纤维”与现有涤纶短纤产品在原材料投入、成本结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差异，报告期内销量、售价、收入、毛利率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结合“高性能丙纶短纤”、“超短程涤纶纤维”报告期内及期后销量及售价的变化情况，说明“年产 2 万吨丙纶短纤及 1.8 万吨涤纶纤维项目”业绩预测的合理性、谨慎性。（3）结合生产设备老化情况及对生产效率、工作时长等的影响，量化说明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完毕后能够增加丙纶短纤产销量及收入的原因、合理性。（4）说明研发中心拟开展的具体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具体研发安排、预计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的提升情况及依据，以及发行人现有技术、设备、人员是否满足研发需求，是否涉及委外研发或合作研发。分析拟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5）结合所在地区同类企业建筑施工、设备购置、研发人员工资及耗材成本，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公允性及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的合理性。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计划和营运资金需求，说明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 关于股东出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秦建华用于置换以机器设备、聚丙烯对发行人的出资的现金来源于其对发行人的借款。②2001年，张传武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成纤维厂以80万元的价格拍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2002年10月，张传武、秦建华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作价692万元对发行人出资。湖北省荆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92.55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双方关系、借还款时间及金额、借款利率、是否存在书面协议或其他凭证、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秦建华用于补足出资瑕疵的债权的评估情况，相关出资是否已足额缴纳。③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评估方法、测算过程及评估结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同地区同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2)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多名家族成员在发行人任职，任职岗位包括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专员、生产部副主管、车间副主任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家族成员的年龄、职业经历、专业技能、兼职情况、所任职岗位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论证发行人

家族成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说明公司治理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②以流程图形式说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流程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关键节点，家族成员在相关业务流程中的岗位职责及审批权限，说明内部控制有效性并揭示相关风险。③披露家族成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说明家族成员薪酬与相同岗位其它人员的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子张世韬、张世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实控人家族成员任职企业交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任职的湖北鑫汉源地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荆门市华辰地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请发行人：①披露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②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其销售或采购总额的比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或客户。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博耀贸易采购并出售聚丙烯再生料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再生料质量等级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顺衡新材采购、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向其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实质构成加工业务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4) 其他。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向江苏联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结合询比价、市场价格、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售价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

程、设备采购定价公允性。②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服务商的行业背景，具体佣金支付与服务商对接客户及销售金额的匹配性，研发费用上升但研发投料数量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可比公司客户群体及开拓方式差异、地域薪酬水平差异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3）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历次出资实缴时点、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分析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发表结论性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②③（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 “产品创新特征与行业竞争格局”之（2）。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